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

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 特定履約責任之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作。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香港持牌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其總額約為港幣 270,000,000 元（「該融資」）。該融資協議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結欠金額須於該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悉數償還。

根據該融資協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朱小坤先生及朱澤峰先生需於該融資可供使用期間維持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 45%（「特定履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朱小坤先生及朱澤峰先生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1%。

違反特定履約責任可能導致該銀行宣佈終止其義務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支付。

本公司在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規定，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吳鎖軍、嚴榮華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